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二部：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0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落实，已按照相关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询事项：

近日，你公司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圳堂堂）担任你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公告显示，深圳堂堂收入规模较小、无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且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金额较低。鉴于上述情况，现请你公司与深圳堂堂沟通核实后说明以下事项：

一、关于深圳堂堂执业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

你公司披露，深圳堂堂上年总业务收入44.1万元（无证券业务收入），目前，深圳堂堂共有员工16人，其中注册会计师7人；公告显示，深圳堂堂已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37.24万元，购买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请你公司向深圳堂堂核实并说明：

（1）深圳堂堂拟安排的项目签字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深圳堂堂对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安排、是否能够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回复：

1、深圳堂堂拟安排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专业

胜任能力。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吴育堂，目前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会计师(AIA)，199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近25年审计执业经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成员所）、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深发展、康达尔、粤甘化、黔轮胎、深中华、特发信息、厦门建发、深锦兴、深鸿基、国信证券、立讯精密、赫美集团、诺普信、日盛科技、新为软件、日辉达、和西智能等，担任项目经理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及新三板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自2013年12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6年审计经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普华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顺丰速运、平安保险、天宝集团、杜邦电子、奎创科技、柏亚科技、双飞电器、天能重工等，担任审计员或项目经理。

2、深圳堂堂对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安排：深圳堂堂承接项目后，将迅速组建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育堂、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海以及多名审计人员组成的审计项目小组，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的事项，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适当处理，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3、根据上述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安排，深圳堂堂可以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2) 深圳堂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结合职业保险的主要合同条款、承接业务的风险、保



险及准备金可用金额详细说明其购买的职业保险是否可以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
民事赔偿责任；

回复：

1、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37.24万元，购买的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不违反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和其他条文均没有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也没有数额规定。

(2)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职业保险单复印件（如有），该规定没有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的强制要求，也没有数额规定。

(3) 2015年6月30日财政部、保监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第九条，从事上市公司等高风险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以及以及 5000 万元的较高者，该暂行办法是新《证券法》实施之前的配套性规定，该暂行办法二十五条还明确规定了5年的过渡期，而新《证券法》相关的配套性规定尚未出台，故深圳堂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不违反相关规定。

因此，深圳堂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不违反相关规定。

2、深圳堂堂购买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具体条款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181, 固定条款共37条。已经购买保单的证明文件为保险单号1055000390095973715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主要合同条款：

(1) 保险方案：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保额/限额 1000万RMB，每次赔偿限额200万RMB。

(2) 免赔说明：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或保险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其他条款详见保险单号1055000390095973715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合同条款。

根据承接业务的风险，结合深圳堂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已提取可用职业风险金37.24万元，还有合伙人可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财产，是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请综合分析该审计项目与深圳堂堂的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等是否匹配。

回复：

综上所述，深圳堂堂目前有注册会计师7人，员工16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37.24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因此审计项目与深圳堂堂的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堂堂综 A（2020）第 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二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关于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 020 号）要求，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我所”或“深圳堂堂”）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能国际”）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现回复如下：

二、关于前后任会计师沟通

你公司未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中披露深圳堂堂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请深圳堂堂说明：在接受委托前，是否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并对沟通结果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深圳堂堂回复】

在接受委托前，深圳堂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育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与公司相关人员在深圳堂堂会议室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向公司相关人员提交加盖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后任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函》和《后任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至今尚未收到超能国际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回函。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